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嘉簡字第1334號

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朱妍菁

選任辯護人 許哲嘉律師

上列被告因恐嚇取財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8年度偵字第6159號）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08年度易字第644號）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朱妍菁犯恐嚇取財未遂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陸月內，接受法治教育課程肆小時。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。

犯 罪 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：「被告朱妍菁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」、「告訴人黃雅萍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陳述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刑法恐嚇取財罪既遂、未遂之區別，以犯人是否得財為標準，如已實行恐嚇尚未得財，即被捕獲，自係著手於犯罪之實行而不遂，應論以恐嚇未遂之罪（最高法院22年非字第112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查被告朱妍菁已著手於恐嚇取財罪構成要件之實施，然因告訴人黃雅萍未交付款項而未得逞，依上說明，自屬已著手實行犯罪而未遂無訛。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46條第3項、第1項之恐嚇取財未遂罪。又被告雖已著手恐嚇取財行為之實施，惟告訴人並未交付財物，為未遂犯，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按既遂犯之刑度減輕其刑。

（二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，竟率爾以本案起訴書所示之方式恐嚇告訴人交付金錢，被告所為業已危害社會秩序及他人財產法益，所為本應責難，並考量告訴人尚未交付財物即經報案查獲，且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且業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，履行調解內容，獲得告訴

人之寬諒，除據告訴人於本院準備程序中陳詞在卷，並有本院調解筆錄影本1份存卷可參（見交查卷第77-78頁；本院易字卷第49頁），兼衡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述其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，從事外勞仲介，月入約新臺幣6萬元，離婚，育有兩名小孩，均已成年，平日與父母同住生活等語（見本院易字卷第50頁）之家庭及經濟狀況，暨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(二) 按刑罰之目的固有處罰行為人之意義，惟依現今通行之概念係重在教育，並非重在懲罰。且為加強妥適運用緩刑制度，司法院乃制定「法院加強緩刑宣告實施要點」。經查，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足考，其因一時失慮，致罹刑典，犯後已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並與告訴人事後達成調解，告訴人寬諒被告願意給予被告緩刑機會，業據告訴人於本院準備程序陳明在卷（見本院易字卷第49頁），被告經此刑之教訓，應知所警惕，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規定宣告緩刑2年，以啟自新。惟被告故意犯罪，法治觀念顯屬薄弱，為使其於緩刑期內能知所謹慎，避免再蹈法網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8款規定，令其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6月內，接受法治教育課程4小時，併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，諭知於緩刑期間交付保護管束，以觀後效。倘被告未於主文所示之期間內履行本判決所諭知之負擔，而情節重大者，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、刑法第75條之1之規定，聲請撤銷對其所為之緩刑宣告，併予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46條第3項、第1項、第25條第2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7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第8款、第93條第1項第2款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前段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書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志川提起公訴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案改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31 日
嘉義簡易庭 法官 林正雄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31 日
書記官 江芳耀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46條

（恐嚇取財得利罪）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千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，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08年度偵字第6159號

被 告 朱妍菁

選任辯護人 許哲嘉律師

上列被告因恐嚇取財未遂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朱妍菁係楊穎琪之母。楊穎琪因自民國106年10月17日起至陳慶全所經營「常嘉有限公司」虎尾門市任職門市小姐後與

陳慶全熟識，自同年11、12月間起，即與陳慶全開始交往成為男女朋友並有親密關係。嗣於107年6月15日，楊穎琪因故離職，楊穎琪因向朱妍菁隱瞞與陳慶全間有交往之事，致朱妍菁誤以為楊穎琪於任職期間，曾遭陳慶全傳送裸照性騷擾欺負等事，即要求陳慶全於107年7月27日出面至嘉義市○區○○路上金礦咖啡店內談判，陳慶全因擔心婚外情曝光，為求息事寧人，即同意朱妍菁之要求，賠償新台幣（下同）66萬6666元予朱妍菁，並由陳慶全當場先簽下面額66萬6666元之借據1紙交予朱妍菁供作擔保後，再於107年8月2日，由朱妍菁陪同陳慶全至雲林縣虎尾郵局，由陳慶全將66萬6666元之現金，以無摺存款之方式存入朱妍菁於雲林縣虎尾郵局之帳戶內。朱妍菁則當陳慶全之面，將不詳之文件當場撕掉，讓陳慶全誤以為朱妍菁已將原本所簽立之借據撕毀，而未向朱妍菁追討該紙借據之原本。詎朱妍菁事後仍心有未甘，於108年1月8日在嘉義市監理站，趁與陳慶全配偶黃雅萍見面商談車輛過戶之事時，竟基於恐嚇取財之犯意，拿出陳慶全所簽署之該紙66萬6666元借據出示予黃雅萍觀看，並隱瞞陳慶全已給付66萬6666元賠償金予朱妍菁之事實，再以陳慶全有強押楊穎琪至汽車旅館、傳送裸照有職場性騷擾及陳慶全已簽立66萬6666元之借據答應賠償等等為由，要求黃雅萍需要再付款66萬6666元，否則將讓事情曝光，讓陳慶全家庭跟公司形象全毀，以此方式恐嚇黃雅萍，致黃雅萍心生畏懼。嗣因黃雅萍無力付款而未遂。

二、案經黃雅萍訴請本署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朱妍菁之自白。	坦承上開犯罪事實。

(續 上 頁)

2	告 訴 人 黃 雅 萍 之 指 訴 。	上 開 犯 罪 事 實 全 部 。
3	證 人 陳 慶 全 之 證 述 。	佐 證 被 告 上 開 犯 罪 事 實 。
4	證 人 楊 穎 琪 之 證 述 。	佐 證 被 告 上 開 犯 罪 事 實 。
5	1. 告 訴 人 與 被 告 於 108 年 1 月 8 日 在 嘉 義 市 監 理 站 錄 音 光 碟 1 片 及 對 話 譯 文 1 份。2. 借 據 原 本 1 份 。	佐 證 被 告 於 上 開 時 間 、 地 點 恐 嚇 告 訴 人 之 事 實 。
6	證 人 陳 慶 全 與 楊 穎 琪 間 之 簡 訊 對 話 1 份 。	佐 證 證 人 楊 穎 琪 與 陳 慶 全 自 106 年 11 、 12 月 間 起 即 開 始 交 往 成 為 男 女 朋 友 並 有 親 密 關 係 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 346 條第 3 項、第 1 項之恐嚇
取財未遂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 251 條第 1 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15 日
檢 察 官 陳 志 川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1 日
書 記 官 龔 珮 樺

中華民國刑法第 346 條

(恐 嚇 取 財 得 利 罪)

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
02 物交付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1 千元以
03 下罰金。
04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，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0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